

回應《關於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公眾諮詢》

1. 多年來，我們就只有兩家免費電視台，一家公營電台，和兩家商營電台。開放收費電視市場一舉固然為有能力的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但對於沒有能力的市民來說，選擇仍是少得可憐。台灣就有近二百個電台，連北韓這個言論自由不開放的國家也有十六個 AM，十四個 FM 電台和十一個短波廣播電台。¹台灣以至中國的二三線城市，一開電視電台有至少幾十個頻道。缺乏競爭會使行業營運者沒有效率，消費者選擇少，那是直接影響到公眾的利益。今天，香港的廣播發展無論在內容、技術、多元化的方面都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造成今天這個局面，廣管局責無旁貸。
2. 無線電視在香港一直都有「獨大」的情況。據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的一項研究，過去 16 年，無線和亞視各佔本地粵語頻道的市場份額，由 1994 年的 7:3，到 1999 的 8:2，到 2007 年變成 9:1。²其他研究也有類似的結果。無線電視在回歸前佔的市場份額超過 75%³，香港超過 80% 的電視廣告收入也有無線獨享⁴。
3. 無線通過與藝人或歌手在不成文規則下，禁止藝人亮相其他電視台，令藝人未必能與亞視合作，藝人面對其他傳媒的訪問，也必需用廣東話以外的語言回答，從而壟斷藝人；亞視的外購劇集內若有與無線有合約的藝人，不能播出廣東話原聲對白，要為其特意配音，影響作品效果；無線為廣告商提供大額折扣，令其不在亞視賣廣告；香港電台一些高收視節目只在無線播放等。
4. 以上這些做法是違反了《廣播條例》第十三條「禁止反競爭行為」⁵及第十四條「禁止濫用支配優勢」⁶。但廣管局多年來坐視不理，任由無線壟斷坐大。就算亞視提出投訴⁷，也遲遲沒有回音。廣管局疏於執法絕對是導致今天廣播業發展嚴重傾斜的最大原因。

¹ 《香江風情—箝制民間電台 港府悖離潮流》，鄭漢良，2010 年 1 月 24 日，中國時報

² 《盛世雜誌》2006 年 10 月號《解構行業新機遇電視業新時代》

³ “Hong Kong”, Karen Gwinn Wilkins, The Museum of Broadcast Communications, accessed on 8 Jul 2010, <http://www.museum.tv/eotvsection.php?entrycode=hongkong>

⁴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pp 390, Joseph Y.S. Cheng, HK: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2

⁵ 「持牌人不得從事廣管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不得從事該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

⁶ 「處於支配優勢⁶的持牌人，其行為如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即須當作濫用其支配優勢。」

⁷ 《亞視揭發無線與藝人簽不公平合約》，2010 年 01 月 25 日《星島日報》

5. 廣管局在其網頁聲稱其「理想」是令廣播機構能夠在一個備受支持而且公平的環境中提供廣播服務、不斷創新；令社會人士得能享受各式各樣資訊啓智、教育娛樂兼備的優質節目；其「使命」和「廣播政策的目標」是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以照顧社會不同人士的品味及興趣；鼓勵廣播界多加投資、創新並進行技術轉移；確保廣播機構可在公平而有效的競爭環境中提供服務等；及推動香港成為區域廣播與通訊中心。
6. 可是，從近二十年廣管局的功績而言，並未有履行以上的「理想」「使命」和「廣播政策的目標」。除了令競爭環境出現嚴重的傾斜，另一方面也沒有去促進免費電視及廣播市場市場的開放，就算有投資者希望投資，也困難重重，難以鼓勵創新。在缺乏競爭下，製作模式單一，內容重覆及抄襲，節目選擇少，及更枉論令節目更多元化及照顧社會不同人士的品味及興趣。
7. 《基本法》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⁸。《香港人權法案》則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香港版本。《公約》明確指出「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8. 傳媒並不單止是娛樂大眾的工具，更加擔當很重要的角色，就是三權以外的「第四權」——「傳媒監察權」。「第四權」性質並不隸屬於任何政府機關，並以獨立方式透過向受眾傳播資訊與揭露社會陰暗面進而發揮其對社會的影響力與監督政府施政，並為公眾行使及設定話語權。⁹
9. 大眾廣播空間本來就是公眾資源，可是多年來行政會議及廣管局都不大願意去開放市場，在大眾都可以接觸得到的免費電視、聲音廣播市場，一直以來只有兩家電視台及三家電台運作。之前的民間電台案，又以沒有頻道¹⁰、干擾公用服務通訊¹¹、資源及技術不足¹²等藉口謊言，打壓民間聲音，拒批牌照剝削言論自由。

⁸ 《基本法》 第三章第 27 條

⁹ 《探索「第四權」概念發展與新聞自由及傳媒理論兩者之間的關係》，阮兆倫，嶺南大學，《文化研究@嶺南》 第十七期 2010 年 1 月

¹⁰ 根據國際電信聯盟的 FM 聲音廣播頻道劃分，一般 FM 電台節目廣播所使用的 頻率在 VHF (FM) 在 88.1 至 107.9MHz 之間，理論上每 0.1 區間便可劃為一個頻道，即香港在理論上可提供差不多 200 條頻道

¹¹ 每年有 3000 多宗公用服務（警方、消防）受電波干擾的事件(如手機，車輛安裝非法通訊裝置

10. 今次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絕對是能大大改善現今局面的契機。關於跨媒體擁有權限制¹³的規定，無線電視成立「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當年得到行政會議批准，以公眾利益為由豁免了不能同時擁有免費及收費電視的限制。今天，行政會議也可以因為公眾利益為由放寬這個限制，否則是對無線的褊袒。
11. 另外，關於「節目能在全港接收」的問題，是「以廣管局感到滿意者」為準¹⁴。根據有線電視的資料，他們現有的地下網絡已經覆蓋香港 97% 的地區，比免費電視的 98.3% 只是略低。而其他的收費電視申請人也可以以混合技術去達到覆蓋大部分地區，加上有數碼廣播，已經能將可用頻道大大增加。若廣管局真的有心推動廣播業發展，就不應以此來刁難申請者。
12. 最後，關於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¹⁵，只要該公司能履行它申請書上的注資承諾，而申請書上的發展計劃也是其注資可以支持到，即使注資沒其他電視台多，也應批予牌照。況且申請者都是大財團，根本這方面不能構成拒批牌照的原因。
13. 這次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正是廣管局一洗頹風的大好機會，引入競爭既可以紓緩壟斷的問題，也能引入更多創意的製作與多元化的節目，讓觀眾有更多選擇，令電視廣播業百花齊放。若果行政會議及廣管局沒有合理的理由，去阻止有能力的人去作廣播，就是再一次踐踏人民的言論自由和監察政府的權利。因此，我們懇請廣管局及政府慎重考慮，切勿再次犧牲公眾利益。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2010 年 7 月 22 日

等)，只有一項 2008 年 8 月 27 日接獲民航處的投訴疑與民間電台有關。電訊管理局副總監亦曾於法庭上指出，但沒有指出有任何一宗是受民間電台頻道的干擾。

¹² 民間電台過去進去多次網上試播、大氣電波試播，甚至多次非法廣播，這都證明民間電台有技術及財力去進行廣播。

¹³ 《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1 第 2 部訂明對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規定。這樣的條列是為保障公眾利益。一般來說，持有一種媒體牌照(報章、電視、雜誌、廣告宣傳代理、聲音廣播)的持有人並不能持有第二個同類或不同類的媒體牌照；控制媒體持有人的人士、其東主、其控權人及相聯者，亦不合資格，除非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書面批准。政府訂立這些規定的目的，是為避免廣播業及其他相關界別出現利益衝突、媒體壟斷和編輯單一化。

¹⁴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第 3.9 條

¹⁵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第 5.1(a) 條：「申請人須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並須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數額的投資。」